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51/16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11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丹政府对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尔法蒂赫·埃尔瓦(签名)

附 件

苏丹政府对人权委员会

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

按照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3号决议  
编写的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作出的答复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	1 - 10	5
二、协商 .....	11 - 48	7
A. 人权咨询理事会 .....	12 - 13	7
B. 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的特别 调查委员会 .....	14 - 28	8
C. 高级选举权力机构 .....	29 - 31	11
D. 喀土穆州人权教育委员会 .....	32	12
E. 国民议会副议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国民议会 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 .....	33	12
F.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 .....	34	13
G. 喀土穆工程国务部 .....	35	13
H. 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 .....	36 - 38	13
I. 新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	39	14
J. 苏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	40 - 41	14
K. 社会规划部 .....	42 - 43	15
L.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	44 - 45	15
M. 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 .....	46 - 47	16
N. 苏丹法学家联盟 .....	48	16
三、结论和建议 .....	49 - 73	16
A. 结论 .....	49 - 64	16
B. 建议 .....	65 - 73	1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附录 .....		21
1. 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给人权观察的信 .....		21
2. 1996年6月2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当代形式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		22
3. 1996年10月30日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给联合国驻喀土穆驻地 代表的信 .....		23
4. 1996年11月6日苏丹al-Hadith报刊载的关于指称被强迫失踪 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公告 .....		24

## 一、 导言

1. 首先,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一些段落所发表的客观、建设性的意见表示欢迎。这些意见包括如下:

(a) 第44段所载结论指出,“在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特别委员会及其对各种指控的调查和确定对查实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应被视作是在奴隶制及类似制度和做法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上向前迈出的积极步骤”。

(b) 苏丹政府愿意发出邀请,保证调查具有透明度。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43段表示“全力支持这项邀请,他认为,落实这一想对于奴隶制及类似制度和做法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这一想法已经得到落实,本答复第11(B)部分将详细予以解释。

(c) 第52(a)段建议大会和国际社会“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调查据报侵犯人权的所有情事”。的确,苏丹政府自1991年以来一直呼吁提供这样的支助。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将迅速得到积极响应。

(d) 第52(d)段建议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社会“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

2. 苏丹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这些客观、建设性的意见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该条款,联合国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3. 考虑到这些建设性方法,苏丹政府重申,虽然苏丹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许多段落中发表的意见,但仍然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本答复将详细解释苏丹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意见的看法。此外,我们认为,采取这样的态度而不是对抗性态度,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事业,不论在苏丹或在其他地方都是如此。

4. 我们注意到上述极为重要的考虑事项,因此我们作出答复时想提及下列事实:这是自1993年以来苏丹政府向大会提交的第四次答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历史、我们对其任务范围以及对法律框架的评论意见载于我们前几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答复。最近一次答复载于1996年4月2日E/CAN/1996/145号文件。

5. 人权委员会第1996/73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苏丹政府收到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的请求,立即遵照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承诺,对这项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6. 苏丹政府曾请求推迟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使政府能够按照第1996/73号决议第6段的设想作出必要安排。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重点注意同政府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了解政府最近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所报告的侵权行为的调查,特别重视改进苏丹人权情况的步骤。

8. 虽然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期间重点注意同政府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但他在临时报告第2段提到他收到许多报告、资料和证词,说明自1996年4月他的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第1996/73号决议所提及的侵权事件。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在临时报告第3段逐字引述这些所指控的侵权行为。

9.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提及所指控的侵权行为以及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报告、资料和证词,对苏丹政府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特别报告员1996年8月1日至6日在苏丹访问期间本来有很好的机会可以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根据其任务获得可靠的资料,但他却故意不去核查这些关于侵权的指控。

10. 特别报告员不加核实地提及这些关于侵权的指控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本来应该予以避免,因为这不顾核查的结果,歪曲了政府的形象。此外,这些所谓侵权行为并不具体,而是十分笼统的,无法加以评论或解释,例如“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等等。在决议中发现这种用语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发现同样的用语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他在访问苏丹期间本来有机会作出具体的报告,例如,说明具体的人、姓名和地点。

## 二、 协商

11. 我们在上文第7-10段内提出抗议的理由是,临时报告第4段内提到,特别报告员将在1997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讨论报告和分析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

### A. 人权咨询理事会

12. 为了把事情说明白,第6段内所提到的理事会的名称是人权咨询理事会,它最初是1992年成立的一个协调委员会,后由一项总统命令提升为咨询理事会。

13. 人权咨询理事会最近的活动有:

(a) 监督苏丹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编写定期报告(共5卷)的工作,这项报告已经完成,正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过程之中。

(b) 监督苏丹政府根据《非洲人权宪章》编写定期报告的工作。

(c) 为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喀土穆(访问已经完成)作出安排,包括编写一项关于苏丹的宗教容忍方面的法律制度的说明。

(d) 为非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团订于1996年12月1日至7日对喀土穆的访问作出必要的安排。

(e) 追踪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设立的条约机构的各项意见的执行情况、包括要求修正《苏丹刑典》以将种族歧视列为刑事罪行的请求。在此我们要提到,人权咨询理事会已经监督了苏丹政府根据上述《国际公约》编写定期报告的工作。

(f) 为调查有特别报告员1996年9月6日的信提请苏丹政府注意的27名男学童案件的工作提供后勤支助。调查队订于1996年11月13日至20日前往朱巴。

(g) 答复写给苏丹政府的有关据称侵犯人权的各种来文。例如,人权监测1996

年9月12日的信马上得到了答复(附录1)。

(h) 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请他们派一个代表团来苏丹(附录2)。

B. 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  
案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

14. 临时报告第8段内提到,1996年5月设立了特别调查委员会,我们谨对此作以下说明:

(a) 1996年2月4日司法部长和人权咨询理事会主席第(1)号决议设立了该委员会,以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例。

(b) 1996年3月5日第(2)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使其包括调查指称被奴役和类似情况的案例。

(c) 1996年5月11日第(3)号决议审查了委员会的组成,以提高它的信誉。

15. 第10段内称,过去四年中不断有报告指出,苏丹政府军和民防部队受命从夺自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区内的村中把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带走,送到苏丹政府军控制区内;看来特别报告员显然对此有一些误解,因为政府部队从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区内夺来的村庄本身便成了政府控制区。不过,事实情况是,政府的政策是宣布从叛乱部队手中收复的某些适当的地区为“和平村”,政府将在那里一直保持政府部队,以保护这些地区今后不受叛乱部队的袭击。除此之外,政府还向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一些服务和资源让人们开垦土地、维持正常生活。这种政策鼓励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和平村生活,而政府往往鼓励人口的这种自愿迁移,因为如果所有平民分散在从叛乱部队收复的所有地区,实际上便不可能向他们提供粮食和保护。因此,只是说政府部队在召集平民而不解释情况的真正来去脉,这是不准确的。此外,平民也可以自由迁入或迁出这种和平村,有许多外国观察员访问了这种和平村,并称赞了政府的努力。



16. 另一方面,在同一段内还指出,“特别报告员以及大量的独立资料来源一贯、不断地报告,过去几年中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在努巴山区对平民进行了法外杀害、驱逐、绑架、洗劫和强迫大批流离失所等侵害及蹂躏的行为”,对苏丹政府而言,这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笼统的结论不给政府任何辩护的机会。而且,特别报告员以前还访问过这一地区,应该可以详细说明这种侵害行为,如姓名、地点、日期等,因为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授权应寻找可靠的资料,否则政府便无法对这种笼统的结论作出答复,并要求不将这种说法考虑在内。

17. 苏丹政府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11段内说,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必须由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和保持接触,以澄清所有问题,并防止这些事故重演,政府愿意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方面的任何具体措施。

18.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11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虽然苏丹政府没有签署过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二》),但是,我们认为鉴于本答复第15段内所作的解释,在与叛乱分子发生战斗后平民的迁移符合《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和第17条所规定的原则。因此,应该认为政府对关于指控失踪案和其他以前据报在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发生的侵犯和虐待案的调查的处理方式是令人满意的。

19.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8段中所指出的,虽然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无确定的日期,但其定于1996年8月15日到期的首次活动报告(失踪问题)已经提交。而且,委员会已接到指示,在1997年5月11日、也就是从设立之日起一年之后提出关于失踪问题的最后报告。

20. 第14段内提到,自1993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持续收到关于在Al-Dhein实行奴役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做法的报告,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因为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委员会讨论此事,但却从未这样做。我们还要借此机会促请他向委员会转达他所关切的所有问题,并提供必要的细节,以使委员会能够深入调查这一事项。而且,我们理解特别报告员为什么没有利用他1996年8月1日至6月访问苏丹之际调查这种做

法,不论是在Al-Dhein还是在E/CN.4/1994/48号文件第63(c)段和E/CN.4/1996/62号文件内所指出的其他地方。

21. 如果如第14段所述,在过去三年里民防部队成员绑架了丁卡妇女与儿童,那么,在Nyamlell的阿拉伯Rizeighat部落贸易商便无法如同段所提到的那样参与他们的家庭团聚,因为民防部队是奉政府武装部队的指挥,而不是阿拉伯Rizeighat部落贸易商的指挥的。我们又一次不理解特别报告员为什么在苏丹时不愿调查这种指控,我们促请他将第14段所提到的最近的报告的副本交给特别委员会,以将它们列入调查工作。然而,特别报告员本人应该核查和调查他所收到的报告,而不是只是重复这种报告的内容,这种报告只是指控而已,需要加以证实。我们认为,这种重复对于苏丹政府是不公平的,因为人们可能将它理解为赞同其中的内容,尽管特别报告员并没有作过核查。

22. 关于第16段内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活动经费不足的问题,人权咨询理事会得以拨出更多的经费用于委员会的活动,包括50万苏丹镑作为奖励金和65万苏丹镑作为前往朱巴调查特别报告员9月6日的信内所载的指控的经费。而且,咨询理事会正在等候委员会提出的1997年预算得到核可,预算总额为2 500万苏丹镑。除此之外,咨询理事会还不遗余力地要求为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后勤支助,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提到我们1996年10月30日给联合国驻喀土穆办事处驻地代表的信(MJ/人权/77/29)(附录3)。

#### 特别报告员在与特别委员会晤面时所提出的建议

23. 在与特别委员会晤面时,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其内容载于:临时报告第18至第22段和1996年9月6日的信。人权问题协商理事会一直在密切注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答复如下:

24. 关于调查失踪案件的任务规定,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为委员会提出了时间框架,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已指示委员会在1997年5月11日之前,即委员会成立一周年之

时,完成失踪案的调查。人们铭记,按照1996年5月11日第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委员会截至8月15日已经提交了两份进度报告。至于另外一项任务规定,即奴隶制和类似行为案件的调查,不知道委员会是一个长期执行任务的常设机构还是一个存在期有限的特设机构,因为已经提交的进度报告表明,由于天气情况,在调查奴隶制方面委员会无法做很多工作,因此现在就确定一个时间框架时机尚不成熟。我们认为在委员会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之后制订一个时间框架是可能的。

25. 关于通过包括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媒介宣传委员会的存在及其活动的建议,委员会最近已开始使用协商理事会提供的资金,定期利用媒介报道,包括日报(AI-Sudan Al-Hdieth)头版的报道,而该报的报道被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节目广泛引用(附录4)。此种呼吁鼓励所有掌握有关问题资料的人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这些呼吁本身就是一种充分的保证,提供资料者将不会受到报复、遭受不利后果或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26. 委员会已经吸收地方当局的代表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加其活动,委员会打算将此种参与定期化。

27. 我们认为,如临时报告第21段所设想,以技术合作和咨询援助形式出现的国际参与的所有条件均获得保障,我们愿意接受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28. 按照特别报告员1996年9月6日信中的请求,委员会安排在1996年11月13日至20日视察朱巴,调查27名男学童的案件和Anthon Ilario先生的案件。此后,委员会计划视察瓦乌,调查1993年6月至7月期间据称巴巴努沙—瓦乌铁路沿线村庄儿童被绑架的案件。

### C. 高级选举权力机构

29. 在1996年3月而不是在1995年进行了总统和国民议会的选举。五十多名外国观察员,包括联合国选举科的代表、非统组织观察员、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和阿拉

伯联盟代表,来到苏丹观察全国各地的选举过程。

30. 非统组织选举观察员的部分评论如下:“非统组织苏丹选举观察团在 Kemoko Keita 大使的率领下于1996年3月4日抵达苏丹,观察选举的全过程,包括计算选票。非统组织观察团以喀土穆为基地,在该国广泛视察。苏丹的选举,并不是人民又一次按照常规行使民主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这次选举是一次历史性事件,是苏丹的第一次总统直接选举,是新的民主的各州选民首次有机会选举新的国民议会代表。”

31. 观察选举的阿拉伯联盟代表也形容这次选举是一项重大的宪政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同样作出类似的正面评述。

#### D. 喀土穆州人权教育委员会

32. 喀土穆州人权教育委员会是该国26个州的此种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是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阁下1995年11月6日信中的请求而设立的。该项请求是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1995至2004年人权教育十年。我们认为,苏丹政府是积极回应该项请求的少数几个政府之一,如果不是唯一的政府。因此该委员会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1995年和1996年各项决议的讨论没有关系。苏丹政府应当由于此项主动行动而获得赞扬。此外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建议拨出某些资源,用于发展苏丹此类委员会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因为人权教育是一项旨在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方案。

#### E. 国民议会副议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和 成员以及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

33. 尽管临时报告第25段间接提到了一些保证,苏丹政府还是以令国际社会满意的方式调查了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做法指控。另一方面,苏丹政府非常乐意采取具体步骤,以便有效地作出反应,改进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F.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

34. 临时报告第27段所提内容,即共和国总统为司法机构的监护人,司法机构行使其职能时对总统负责,应根据第13/1995号宪政法令第61节所规定的关于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的以下有力保证来解释和理解,即:

(a) 司法事务(财务、行政和技术方面)应由首席法官亲自主持的高级司法委员会组织。

(b) 法官应遵循宪法和法律高于一切的理念,他应坚持这一理念,除真主外,不偏袒、不畏惧、不袒护任何人。

(c) 法官独立行使职权,他们有充分的司法权力行使其职能,任何人不得对他们直接或间接行使任何影响力。

#### G. 喀土穆工程国务部

35. 第28段中的统计数字表明,苏丹政府在过去几年中努力使364 000个家庭(将近250万人)身份合法化,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赞扬和支助,应该考虑到这种努力包括动用各种资源,向每个家庭分配土地,并提供一些基本服务。现在迫切需要这种支助,因为还需要接待3 444个家庭。然而,与临时救济用品相比,更需要的是发展支助。

#### H. 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

36. 第30段指出,John Garang领导的苏丹人民解放军--主流的一些前成员被该派别拘留多年,这一事实证实了政府的分析,即南部武装冲突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因素,而不是民族、宗教或文化因素。

37. 另一方面,第30段还指出,只要武装冲突继续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就不会

结束,这证实了苏丹政府多次提出的观点,即应该了解指控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大多数现象都是武装冲突造成的,而不是政府蓄意制定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1989年以来,政府始终没有停止寻求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办法。毫无疑问,1996年4月10日签署《和平宪章》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38. 另一方面,苏丹政府清楚认识到必须满足苏丹南部民众对粮食和住所的基本需求,《和平宪章》签署各方已提到这一点。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在1991年设立了全国发展组织,已向特别报告员说明,该组织具有极为广泛的目标,其范围从训练教师到银行部门的活动,直到努力实现确保苏丹南部民众实现自足的各项计划,这是最重要的目标。

#### I. 新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39. 苏丹实施的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各点:

- (a) 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
- (b) 司法独立。
- (c) 行政部门对立法部门负责。
- (d) 全体公民享有政治平等,保证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参与,确保青年、妇女各社会团体、工会和全体民间组织等不同社会阶层参与决策。
- (e) 直接民主是比政党更为理想的替代形式,政党并非民主的必要条件。
- (f) 宣传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自由,没有任何强迫。
- (g) 法制和司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 J. 苏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40.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已同特别报告员会晤的政府有关当局所指出的主要关注事项,即:

(a) 目前在国外的苏丹难民遭遇到若干困难,他们生活在悲惨的境况之中。

(b) 虽然叛军显然应对屠杀苏丹难民以及绑架苏丹难民营中的儿童负责,但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最近屠杀苏丹难民事件。

(c) 苏丹政府代表所提出访问苏丹难民营的要求遭到拒绝。

(d) 不允许大批苏丹难民回国。

(e) 接受难民的国家待遇不平等,尽管苏丹在过去30年中接待了100多万名难民,但是对苏丹的国际援助继续减少。

41. 我们期待特别报告员实现他的承诺,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更详细地处理这一问题。

#### K. 社会规划部

42. 有趣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第34段中除了泛泛指控苏丹人民解放军将数百名男孩送到古巴之外,居然责备苏丹政府未向他提供具体资料。实际上,政府显然提供了一些具体资料,例如,带走儿童的“派别”以及将儿童带至的“地点”。其实,特别报告员本人多次谴责送到政府“即决处决、法外杀人、任意逮捕、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将人拘留等等”,却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说明与这些涉嫌侵犯人权现象相关的姓名、地点或日期。

43. 此外,我们在同一段中还发现特别报告员提到,“据报其中有一名男孩在1995年中受到斯科蒂保安人员的拘捕和虐待”,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提供“具体资料”,以便我们对这项指控进行调查。

#### L.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44. 应该指出,在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方面,人权委员会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机构主席赞扬苏丹是全世界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三个国家之一。1996年8月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

45. 另一方面,我们强烈促请特别报告员呼吁为1995年12月在喀土穆设立的有

害传统习俗受害者医疗中心提供资助,因为该中心严重缺乏资金,因此只能重点开展心理治疗。此外,我们促请特别报告员在作出呼吁时也要求资助苏丹妇女联合会打算在法希尔设立的类似机构。

#### M. 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

46. 特别报告员同意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的看法,认为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在苏丹境内积极开展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人员有权得到保护,并在开展工作时不受骚扰,因此,我们希望他处理杀害国家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几宗案件,其中包括在马拉克勒杀害Muwafaq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叛军拘留伊斯兰非洲救济组织一名成员长达10年。

47. 我们完全支持1996年8月6日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帮助国家非政府组织实现各项目标的请求,其中包括:

- (a) 资助人道主义项目。
- (b) 能力建设。
- (c) 创造有利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的气氛。
- (d) 特别重视发展权利,促请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

#### N. 苏丹法学家联盟

48. 苏丹法学家联盟的建立值得特别报告员赞扬,这是在苏丹境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又一项积极措施。苏丹政府的政策是鼓励民间社会建立起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三、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49. 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就特别报告员自1996年4月延长任期以来不断收到的关于指控苏丹境内违反人权的报告提出评论,因为特别报告员并没有透露这些报告的



内容,尽管事实上他已在1996年8月1日至16日访问了苏丹。

50. 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没有理由在其临时报告第41段内总结说,提出这些报告的经常性和严重性证明,自1996年4月以来苏丹境内某些地区的人权情况比起往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速恶化。我们这样认为是由于:

(a)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他有义务通过收集可靠的资料来核查这些报告,而不是在核查之前就根据这些报告得出结论。

(b) 苏丹政府已于1996年8月1日至6日在喀土穆接待特别报告员,提供机会让他核查这些报告,不过,他拒绝作出任何努力来核查这些报告,宁可花时间与政府当局就不同的问题进行协商。不但如此,特别报告员甚至还不向政府当局公开这些报告。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苏丹政府希望强调说,国际社会应认为核可他的前几份报告的结论的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第1996/73号决议各项规定对目前情况无效而且不适用。

51. 特别报告员自己在其临时报告第42段内指出,“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将包括一份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本临时报告着重在1996年8月期间访问苏丹期间与苏丹政府官员的协商。”承认这一点更支持我们在上文第50段提出的观点。显然,特别报告员正请求国际社会接受他在分析这些报告并核查其内容之前就根据这些报告得出的结论。

52. 同时,我们也不相信有任何人能理解他的临时报告第43(a)段内的结论,其大意是,政府的政治议程不会改变:在决策进程中将严格遵守修订的第1至13号宪法命令原则和基本规章,不会对这些原则和基本规章命令任何改变。我们提出意见的最明显的理由是,事实上,如特别报告员已正确指出的那样,载有政府政治议程的第1至13号宪法命令不是一次过,而是在几年内颁布的,第1号宪法命令于1989年颁布,第13号宪法命令则在1996年颁布。另一方面,为举例说明这些命令推行的改变,我们以立法权力作为例子。根据第1号宪法命令,这种权力属于革命指挥委员会,后来这个

委员会解散,根据第5号宪法命令,立法权力归于过渡时期国民大会(指定机构),后来,又由第13号宪法命令废止第5号宪法命令,立法权力改属国民大会(选定机构)。

53. 鉴于上述解释,我们无法理解特别报告员说“政府的政治议程不会改变”是什么意思,如果他能告诉我们他希望看到苏丹政府的政治议程出现什么样的改变,我们将感激不尽。

54. 我们完全同意临时报告第43(a)段内所载的结论,大意是,只要新的一天没有和平,公民、不论其社会地位、种族出身和宗教派别,遭受的苦难就在加深,重建基本建设设施恢复正常所需的努力就要增加。这种情况的后果之一是苏丹目前需要、在可预见的将来也需要大量的外来援助。我们希望看到通过的任何决议内反映这一结论。

55. 我们也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43(b)段内所载的结论,大意是,在正式谈话中,政府官员现在已在讨论与人权情况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奴隶制以及类似的制度和做法以及某些类别的儿童处境的报告。

56. 关于外交部于1996年7月发布了一项关于奴隶制和类似的奴隶制的做法问题的声明,应注意到,该声明是在记者招待会上发布的,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分发给参加记者招待会的所有人士,由于我方的疏忽而没有交一份给特别报告员,我们向他表示道歉。因此,我国政府已向广大读者分发这一声明。

57.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说的他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参与处理奴隶制问题,他认为落实这一想法对于奴隶制及类似制度和做法问题至关重要。我们提请他注意,苏丹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邀请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派遣代表团到苏丹(附录2)。此外,苏丹政府也欢迎非洲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团在1996年12月1日至7日期间到苏丹进行访问。

58. 我们感谢特别报告员在第44段内提出客观而积极的意见,其大意是,他认为设立特别委员会以调查对奴隶制的指控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59. 特别报告员不应因苏丹政府没有将一些重大的发展和活动通知他而感到震

惊,因为要在若干领域取得成绩,就应以与对抗方式不同的办法来处理问题,并考虑到社会和文化特性。

60. 关于儿童的状况,苏丹政府感谢特别报告员承认苏丹政府为确保各国家机关和机构一级的工作的组织框架而采取的步骤,他也承认苏丹政府与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会唔喀土穆办事处之间在更大程度上开展合作而作的努力。

61. 苏丹政府也感谢特别报告员欢迎1996年8月在朱巴开设了一个受精神创伤儿童中心。

62. 并没有第47段所指的对苏丹境内各基督教教会和教派的状况和活动不利的立法,事实上,如果有这样的立法的话,单是喀土穆省内教会及其机构就不会超过200个单位。

63. 既然特别报告员将在其最后报告内详细讨论第47段提到的问题,我们没有理由现在就给予答复。而特别报告员也不应首先提出这些问题。

64. 我们同意特别报告员就苏丹政府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必须有持续不断的、大量有效的信息流通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意见。作为实际应用这种理解的方法,苏丹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访问喀土穆后接见了人权委员会基于宗教的不容忍问题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奥迈尔先生。此外,苏丹政府也已向言论自由问题报告员发出邀请。

## B. 建议

65. 临时报告第3段所提及的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不应该列入考虑,因为特别报告员在其1996年8月视察苏丹时并没有核查这些规定内的指控,他也没有寻求可靠资料证实它们。

66. 要履行临时报告第51(a)段所提及的职责,人权咨询理事会将需要技术和物质支援。

67. 苏丹政府向国际社会保证所有提供或提交关于侵犯人权的资料和指控的人

将不会受任何报复、不利后果或处于任何其他不利境况。

68. 我们请特别报告员更具体阐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的定义。关于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我们已经解释调查失踪事件所定的时限,我们正就调查奴隶问题定同样的时限。

69. 特别报告员关于广泛宣传委员会活动的建议已经获得遵守了。可是,委员会1996年8月15日进展报告的调查结果与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喀土穆时向他作的简报一样。

70. 苏丹政府注意到向其提出的其他建议。

71. 苏丹政府声援特别报告员促请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社会:

(a)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所采取的切合实际的有效措施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

(b)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所采取的切合实际的有效措施改善资讯流通。

72. 联合国大会应该不理临时报告第52(c)段内建议派驻人权实地干事监测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因为苏丹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开门政策有助于资讯更加流通与评估,助长了报道的独立核查。特别报告员本人和宗教不容忍问题报告员最近访问苏丹,以及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和表达自由问题报告员发出的邀请,证实了这一政策。而且,预期非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将于1997年12月1日至7日访问苏丹,也证实上述政策。

73. 鉴于苏丹境内人权领域的有利发展,恳请联合国大会不再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其从议程里删掉。

## 附录 1

### 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给人权观察的信

关于你1996年9月12日的传真信(不完全),请注意以下各点:

(1) 审判不是非公开的,是按照多少类似世界各地的武装部队法的1986年人民武装部队法适当地进行的。随函附上媒体关于审判的一些报道。

(2) 关于人权观察反对死刑这一点,我们认为我们有权对这一问题持不同的看法。

(3) 事实上,被告之中有十名平民,其中几人是退休陆军军官,但审判遵照正当的法律程序进行,因为总司令(共和国总统)在其1996年8月13日的信获得司法部长同意将这些平民按上述武装部队法第4节规定接受军事审判。

(4) 能干的被告律师在辩护士Dafaala Al Radi的领导下为被告辩护。事实上,被告律师能够中止法庭审判,向司法部请愿加入他们挑战被告平民之一作证指控其他人而给予宽恕一事。这项请愿目前正由司法部考虑中。

附录 2

1996年6月26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谨转达苏丹政府邀请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苏丹同有关当局讨论对我国境内的奴隶制的说法和指控。工作组当然可以自由地与其履行任务上认为必要的任何人或团体接触。

访问的时间将按正常程序商定。

恳请回复,以便转达有关当局,以期为圆满地进行这项访问做好必要的安排。

常驻代表

大使

阿里·艾哈迈德·萨赫卢尔(签名)

附录 3

1996年10月30日

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

给联合国驻喀土穆驻地代表的信

人权咨询理事会所设调查奴隶制指控委员会打算按照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1996年9月6日信内的请求,视察朱巴和瓦乌。

我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可以搭乘你们的包机航班前往朱巴和瓦乌,因为预算安排将需要一些时间而我们渴望探讨各种可能使委员会能不延误地进行调查。

如果你能积极回应我们的请求,所需的座位数目和启程及回程日期将与委员会主席辩护士阿里·纳赛里(电话号码:775055)商定。

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

A·埃尔穆夫蒂(签名)

附录 4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11月6日苏丹al-Hadith报刊载的  
关于指称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的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公告

司法部

关于指称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的  
特别调查委员会

指称被强迫失踪和被奴役及类似被奴役案件调查委员会宣布，它将接纳并调查从国民收到的关于这种事项的任何指控或其他来文。

委员会请拥有这种资料或提出关于在苏丹境内任何地区有这种案件或做法的指控的国民，于某一星期三通过其在司法部一般法司的办事处，迅速向其举发。

委员会主席

阿里·艾哈迈德·纳赛里

-----